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及人防工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计划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QZY-ZX-2026-002

采购人（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及人防工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13-GXCJ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及人防工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026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及人防工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购	主要包含2026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人防工程防护设计(规划)审查、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施工)审查等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技术咨询、项目用地节约集约论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合规性技术审查等。	1	项	580000.00	58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度，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后续协商。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甲方提供资料迟延、错误或未尽其他协助义务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0 月底前，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咨询服务报告成果及请款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进度款（即合同金额 30%）；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提交第二阶段咨询服务报告成果及请款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进度款（即合同金额 20%）；剩余款项：乙方于 2027 年 1 月底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料及请款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章） 2026年 9月 29日	乙方：钦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中马产业园区中马北一街 1 号智慧园 3 号楼 2 层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国际科技园 10 栋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59 8550 5966 84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08

附件

2026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及人防工程技术审查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2026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及人防工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做好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提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及人防工程技术审查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承担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所需人防工程设计（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防护设计施工）技术专业咨询服务和项目质量监管中所需技术措施评估服务，协助对建设单位的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申报文件（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施工审查）进行审查；对自建类项目应建人防工程的面积、战时功能、防护等级等要素审查。负责对片区人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人防工程方案设计及规划技术专业指导和培训（组织不少于2次培训），并派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出现技术服务现场需求时必须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协助负责协审意见及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方案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对建设单位的方案设计申报文件进行审查，就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方式（自建、免建及易建）出具审查意见；对自建类项目应建人防工程的面积、战时功能、防护等级等要素出具审查意见；依据人防工程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检查等。

（二）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5.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6.设计单位和执业注册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人防施工图审核报告应满足人防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人防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开展人防工程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人防工程主体及通道：人防工程土建结构有无被破坏；是否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擅自打孔将管网、线缆穿越人防工程，现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被阻塞；主要出入口是否排水通畅，地面无积水、无倒灌;主要出入口装配式防倒塌棚架是否完好无损、存放妥当；

2.防护设备：防护密闭门是否能正常开启；活门槛式人防门的活门槛等配件是否完好无损、妥当存放；防护单元之间的封堵

构件是否保存完好、预埋件安装到位；穿防护密闭墙管线孔洞封堵是否完好无损。

3.通风系统：战时风机房电动风机、进风排风管是否正常运行；骨干工程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电动脚踏两用风机是否性能完好；

4.给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是否通畅、无渗漏；防爆波地漏是否锈蚀、堵塞；洗消集水井是否干燥清洁；穿墙套管封堵是否完好无损；战时装配式水箱是否存放妥当；

5.电气系统：总配电箱及战时进风机、排风机控制箱是否完好无损；防爆灯是否符合安装要求。

6.标识标牌：是否按市人防办统一要求设置指示牌和标识牌；指示标识是否完好齐全等；

7.其他部分：防火、防爆、防毒害气体、防坍塌、防雨水倒灌等措施是否可行；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违规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品，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等。

（四）平战转换核查或竣工验收。按照国家人防办发布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要求，对人防工程建设中的防护、防化设备产品生产安装质量、工程标识设置、实体质量控制及平战转换内容的实施等方面协助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核查。

（五）人员安排。指派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5人以上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并派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出现技术服务现场需求时必须在1个小时内

到达现场。

（六）其他。对特殊项目或项目存在特殊情况，须安排相关资质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或组织专家评审会。

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合规性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协助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审批的规划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方案符合性、合理性审查，重大项目选址论证等工作。一是方案评审前技术复核，主要对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退让、日照分析、停车位和建筑高度等经济指标进行复核，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提交规划评审。二是方案批复前技术复核，对业主提交的报批成果进行规划技术复核，为规划方案批复做好技术支撑。三是重大项目进行合理性选址论证。

（一）方案评审前、批复前的技术复核

1.总平图审查要点

（1）规划范围线、坐标、面积与土地范围、坐标、面积一致，指北针、比例尺、图纸比例、设计说明、图例，设计院公章、图框内容齐全等。

（2）技术经济指标须符合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建筑使用功能应符合土地、规划的用地性质。

（3）建筑相关层数、尺寸、高度、间距退距、楼栋号、各转角坐标等内容齐全性，地块内道路宽度、转弯半径、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面，相邻城市道路宽度、交叉口坐标标高，地块出入口宽度、定位坐标。

2.建筑方案图审查要点

（1）建筑单体方案图应包含目录、建筑设计说明、各层平

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2）建筑尺寸、层数、面积、各房间使用功能、指北针、各层标高等，尺寸、层数、面积、使用功能与总平图相一致。。

（3）各房间使用功能须符合土地、用地性质和总平图内标注使用功能。

（4）立面图外墙标明色彩、材质。

3.设计方案文本审查要点

（1）扉页含有设计院的资质、设计人员签章、单位签章。

（2）设计方案图纸包括:规划效果图、总平面图（落放在1:500 或 1：1000 的地形图上）；竖向设计图；单体平、立、剖面图；规划设计文本或说明书；（其他）交通分析图、日照分析图、景观线路分析图等。

（3）效果图包含鸟瞰图、透视效果图、夜景灯光效果图等。

（4）绿色建筑专篇、可再生能源专篇、节能专篇、海绵城市专篇等。

（二）重大项目进行合理性选址论证

审查要点主要包括项目与城市长远发展、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关系分析，以及项目选址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等要求。

1.需要依据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分析建设项目与城市长远发展、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关系。这包括但不限于论证项目选址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等要求。

2.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论证报告的内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

况确定，一般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选址的依据和原则、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区域情况、选址方案的比选论证等要点。具体而言，项目概况部分应包括项目的选址背景、基本情况(如建设规模、投资规模、拟用地规模等)、选址需求(包括区位、场地条件、外部条件、项目选址的特殊要求等)。项目选址的依据和原则部分应详细说明选址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依据等。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区域情况的分析应包括自然地理条件、土地权属、用地现状、可能涉及的房屋和土地征收情况、城乡规划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等。选址方案的比选论证则需考虑建设项目与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土地利用、镇村布局等的协调情况，以及建设项目对城镇环境的影响及对策等。

3.项目的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包括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也是审查的重点。

三、项目用地节约集约论证咨询服务

为确保入园项目用地规模的合理性、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协助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用地集约节约进行评估论证，对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主要指标进行复核审查，使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审查满足要求后，具体由公司聘请专家组对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召开专家评审。

项目用地节约集约论证咨询服务主要技术审查要点如下:

1、分析备选方案所在区域的矿产资源分布及采矿权设置情况，评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这是确保项目用地不侵犯已有矿产资源的重要步骤。

2、论证备选方案各功能分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占用的必要性，这涉及到土地使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3、优化避让的措施与效果，分析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及其效果，以确保土地使用的效率。

4、占用的数量、质量和比例，明确各功能分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情况，以及占用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耕地占补平衡，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是否充足，以及是否能够承诺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能够落实占补平衡要求

6、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分析备选方案所在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是否充足，数量和质量能否满足补划需求。

7、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功能分区的依据，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占总用地比例情况，是否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是否存在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或“搭车用地“等。

8、设施利用和用地标准，分析备选方案用地是否充分利用既有设施、线路、场站，是否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采取土地复合、功能混合和设施融合等方式减少占用土地。同时，检查用地标准是否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以减少占地通过上述论证咨询服务内容，可以全面评估项目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确保项目用地的合理性和高效性。

钦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